

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智邦藝術基金會」〔以下簡稱本會〕。

第二條 本會以支持當代藝術家創作、帶動人文藝術風氣為宗旨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 贊助藝術工作者，提供獎助金，協助展演活動之舉辦。
- 二、 深耕藝術教育，定期舉行讀書會。
- 三、 推廣地方文教，邀集學者開講藝術系列課程：包括文史、戲劇、電影、音樂、建築、藝術創作…等等。
- 四、 提昇休閒文化，策劃舉辦藝術之旅及相關活動。
- 五、 架構藝術網站資料庫，並協助藝術家紀錄其創作歷程。
- 六、 舉辦其他藝術相關之活動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二百萬元整，由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。俟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捐助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一號。

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基金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 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。
- 三、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- 四、 獎勵案例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
五、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
六、 董事之改選〔聘〕。

七、 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組成。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起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並按期辦理交接。

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九條 本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需有過半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出席董事過半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之使得施行。

一、 章程更動之擬議。如有民法六十二、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
法院為必要處分。

二、 動產處分之擬議。

三、 解散之擬議。

召開董事會之前一日，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，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。會後並將董事會議記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每年一月底以前，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- 一、 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。
- 二、 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- 三、 財產清冊〔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證影本〕

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，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，並需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，非經董事會之決議，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處分原有金、不動產，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。本會基金之保管與運用：

- 一、 本會之基金為留本基金，其本息行庫設立專戶儲存，並得提存定期存款。
- 二、 本會業務計畫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由董事長協調有關人員執行之，並視實際需要協調有關機構協助執行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董事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須經董事會通過，函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，如因故解散時，經依法解散之職餘財產，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，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十五條 本章程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